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厚德楼BC栋每层楼梯间新增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GDYNZB2023-024)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厚德楼 BC 栋每层楼梯间新增低压配电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YNZB2023-024

项目名称: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厚德楼 BC 栋每层楼梯间新增低压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4624.21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24624.21 元

采购需求: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厚德楼 BC 栋每层楼梯间新增低压配电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所列要求为准)。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厚德楼

建设规模: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厚德楼 BC 栋每层楼梯间新增低压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由厚德楼#3 低压配电房新装低压柜分别新敷低压电缆 ZR-YJV-1kV-4×150+1×70mm²/99m、116m、41m、53m 至厚德楼 B 栋 2 层 FK1 分接箱、厚德楼 B 栋 5 层 FK2 分接箱、厚德楼 C 栋 2 层 FK3 分接箱、厚德楼 C 栋 5 层 FK4 分接箱;

2. 由厚德楼 B 栋 2 层 FK1 分接箱分别新敷低压电缆 ZR-YJV-1kV-4×70+1×35mm²/6m、10m、14m 至厚德楼 B 栋 2 层 BK2 配电箱、厚德楼 B 栋 3 层 BK3 配电箱、厚德楼 B 栋 4 层 BK4 配电箱;

3. 由厚德楼 B 栋 5 层 FK2 分接箱分别新敷低压电缆 ZR-YJV-1kV-4×70+1×35mm²/6m、10m、14m、18m 至厚德楼 B 栋 5 层 BK5 配电箱、厚德楼 B 栋 6 层 BK6 配电箱、厚德楼 B 栋 7 层 BK7 配电箱、厚德楼 B 栋 8 层 BK8 配电箱;

4. 由厚德楼 C 栋 2 层 FK3 分接箱分别新敷低压电缆 ZR-YJV-1kV-4×70+1×35mm²/6m、2m、6m、10m 至厚德楼 C 栋 1 层 CK1 配电箱、厚德楼 C 栋 2 层 CK2 配电箱、厚德楼 C 栋



3层CK3配电箱、厚德楼C栋4层CK4配电箱；

5.由厚德楼C栋5层FK4分接箱分别新敷低压电缆ZR-YJV-1kV-4×70+1×35mm²/2m、6m、10m、14m至厚德楼B栋5层CK5配电箱、厚德楼C栋6层CK6配电箱、厚德楼C栋7层CK7配电箱、厚德楼C栋8层CK8配电箱。

6.A-B段/10m新建镀锌桥架CT-600*150，C-D段/4m新建镀锌桥架CT-300*100，E-F段/5m新建镀锌桥架CT-300*100，E-T段/58m新建镀锌桥架CT-20*100，G-H段/5m新建镀锌桥架CT-100*100，I-J段/5m新建镀锌桥架CT-100*100，K-L段/5m新建镀锌桥架CT-100*100，M-N段/5m新建镀锌桥架CT-100*100，P-Q段/5m新建镀锌桥架CT-100*1，R-S段/5m新建镀锌桥架CT-100*100。

7.C栋1层至5层垂直段/16m新建镀锌桥架CT-300*100，C栋5层至8层垂直段/12m新建镀锌桥架CT-200*100

8.B栋2层至8层垂直段/30m新建镀锌桥架CT-200*100

以上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所列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等。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为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不含法定节假日，由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停工导致无法正常施工或供电部门无法正常验收的，工期将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正式开工日期以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正式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采购人未在通电前完成工程验收和约定付款，施工单位有权延后通电，而延后送电时间按供电局重新安排。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

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评审】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评审】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评审】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①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供应商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五级（或以上）资格。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采购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6.2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6.3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及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其在供应商公司的社保缴纳记录】

注：1.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评审】

6.4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其在供应商公司的社保缴纳记录】

6.5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机电或电气或电力类相关

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其在供应商公司的社保缴纳记录】

注：1. 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2. 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00（注：2023 年 月 日 09:30开始受理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房）

五、 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00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房）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技
师
学
院

理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148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20-8197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房

联系方式：夏工 020-38730932/18588851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 话：18588851990



采购人：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